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出版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目 錄

壹、前言	5
貳、選務工作概述	5
一、召開委員會議	5
二、訂定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5
三、訂定各項補充規定	5
四、選務作業任務編組	6
五、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情形	6
六、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7
七、投票所之設置	7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8
九、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8
十、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	9
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分送	9
十二、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9
十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	9
十四、投開票統計及計票作業	9
十五、選舉概況	10
十六、候選人保證金處理及競選經費補貼	10
參、監察工作概述	10
一、成立監察小組	10
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分區執行職務	10
三、召開選、檢、監、警聯繫會報	11
肆、結語	11

附錄

一、各種公告

1. 選舉公告	13
2. 候選人登記公告	14
3. 投開票所地點公告	16
4.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29
5. 候選人名單公告	30
6. 選舉人人數公告	31
7. 當選人名單公告	34

二、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35
2.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40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	47
4.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加強注意事項	49
5.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53
6.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61
7.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65
8.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事項 及選舉票工作程序表	67

三、各種會議及紀錄

1. 本會第 381 次至第 3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73
2. 本會第 264 次至第 26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87
3.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	95

4.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97
四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1.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2.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102
五選務表冊	
1.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105
2.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	106
3.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	110
4.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112
5.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及轉播排檔表	113
6.印製選舉票工作流程及選舉票點發行程表	115
7.投票日委員區域分配表	120
8.監察小組工作分配區域表	121
9.候選人登記冊	122
10.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123
11.選舉結果清冊	125
12.當選人名單	126
六選舉公報	127

壹、前言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潘孟安當選屏東縣長，依法應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所遺任期尚有 1 年時，應自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即 10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簡併選舉政策及簡化選務作業考量，乃訂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與臺中市等 5 個選舉區同日舉行缺額補選投票，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雖甫經 5 種公職人員選舉之淬鍊，本會及選舉區內之選務人員仍戰戰兢兢依法執行各項選務工作，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貳、選務工作概述

一、召開委員會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為期順利推動各項選務，依據相關法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規定，妥善規劃、擬訂各種補充規章，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並依規定審查本縣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及本縣之選舉結果。

二、訂定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為使本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選舉業務，對限期應完成之工作，提前規劃並逐日提示，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實務需要，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舉區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函知選舉區所轄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辦理及分送相關單位參考。

三、訂定各項補充規定：

因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剛辦理完成，補充規定大致沿用，僅因應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之規定如下：

1. 為使擬申請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選舉缺額補選之候選人，預先了解登記時所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順利完成登記手續，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2.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資格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函請轄區各鄉（鎮）公所依照注意事項規定之人數及資格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3. 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加強注意事項」一種，請各選務作業中心轉發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務必依照各項規定辦理投開票作業。
4. 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由本會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5. 為因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結果，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票數相同且關係當選與否時，應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規定，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6. 為落實公費選舉之政策，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供候選人發表政見，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7. 訂定「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事項」及「選舉票工作程序表」各一種，供本會印製、分發及各公所保管選舉票時依規定辦理。

四、選務作業任務編組

1. 本次缺額補選，本會及選舉區內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計 2 個半月，惟考量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原住民鄉區域選舉人較少，其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5 日止 1 個月。本會於選舉期間成立第二組及第三組，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規定增調屏東縣政府 11 人辦理選舉事務，連同專任人員 10 人、常兼人員 11 人，合計本會共有 32 人辦理本次選舉業務。
2. 依照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之編制員額派兼，但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鄉其幹事僅派兼 3 人，共調兼各公所及戶政機關 189 人辦理選務工作。

五、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情形

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次立法委員補選，由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情形及資格審查敘述如下：

1. 候選人登記情形：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候選人登記日期、應具備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及本會訂定之候選人登記須知之規定，自 104 年 1 月 5 日

起至 104 年 1 月 9 日止 5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本會共受理莊瑞雄、吳甲第、廖婉汝及蔡宗融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2. 候選人資格查證：

每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即利用選務作業系統登錄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匯出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名冊，送至查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各查證單位查證結果，本會受理之候選人全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積極資格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詢後均符合規定。

3. 審查候選人資格：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將本會受理之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之查證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全部候選人均符合規定，並將候選人登記冊、登記申請書、登記調查表及相片等相關資料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六、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本會依規定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 4 樓禮堂，於監察小組監察下，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4 名候選人均親自參加抽籤，抽籤過程平和、順利，經抽定之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號次。

七、投票所之設置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之設置，新園鄉等 13 個鄉（鎮）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設置為原則，原住民鄉則依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域議員選舉人數及地緣分布，來義鄉及牡丹鄉各設置 2 所，春日鄉及獅子鄉各設置 1 所。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共設置 217 所，於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設置之 217 所投票所，其中設在學校的有 67 所，所佔比率為 30.88%；設於機關、團體者有 17 所，所佔比率為 7.84%；活動中心者有 101 所，比率為 46.54%；廟宇（教堂）28 所，比率為 12.90%；幼兒園 2 所，比率 0.92%；使用民宅有 1 所，比率為 0.46%，其他 1 所，比率為 0.46%。為利於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入投

票所投票，除要求公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設置投票所，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亦應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並請工作人員協助老弱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工作，屬最基層但卻是最重要的選務工作，因迅速且確實之選舉結果係候選人、選民及選務機關共同的期待，而迅速且確實的開票結果取決於各投開票所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及開票統計作業，因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擔負著繁重之責任。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甫合併舉行 5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其選務工作複雜度高；相較之下本次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其選務工作較為單純，在各項法令規定均未修改下，請公所函報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曾擔任投開票工作之人員由本會派充擔任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

每一投開票所依規定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並須為現任公教人員，而投開票所管理員負責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且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因之，投開票所管理員之人選及配置是否適當，甚為重要。本會有鑑於此，特訂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依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規定管理員配置 4 至 7 人；監察員依規定由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於每一投票所各自推薦 1 人，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以達到選舉公開之原則，本次補選舉共派充 2,387 名工作人員（含警衛），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 11 人，其中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 217 人，管理員設置數為 1,249 人，預備員 53 人，監察員 434 人，政黨推薦 411 人，本會遴派 23 人，警衛 217 人。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因政黨推薦之監察員來自各階層，程度不一，為能使其了解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即為廣義之公務員，有其應盡之義務及責任，自應公平公正執行監察工作，由本會辦理 2 場政黨推薦監察員之講習，除以易於了解之講課方式，並強調投（開）票所監察員應行會辦或注意之事項，以加強其對監察工作之認知，未參加講習者不准其擔任監察員。

九、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各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8 日，本日以前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之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104 年 1 月 19 日（含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

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十、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依規定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在選舉區內各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3 日，並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查核更正完畢後於 104 年 2 月 3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次補選公告之選舉人數 202,129 人。

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及分送

依規定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編印選舉公報，依規定於投票日二日前連同該戶各選舉人之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公所派員送達各住戶。

十二、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據「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在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採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 2 次錄影，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 月 6 日在本縣有線電視台播出 10 次。

十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

安全是選舉票印製之最大考量，除於合約中要求廠商應規劃印製選舉票工作程序，並訂定點算正確性之罰責外，於印製前即充分、周詳規劃訂定選舉票工作程序表並與得標廠商密切溝通、協調，除依據工作程序表內各工作項目應辦理之事項，印製及包封之場所均淨空並裝置監視系統，配合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駐場維護安全，進出工廠均需管制並接受檢查，選舉票之包裝於印刷廠內即依各投票所之確定選舉人數包封於紙箱，並請廠商提供具密封車廂之車輛，依本會事先規劃之路線運送至選舉內各公所，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因印製前縝密規劃，印製時嚴密控管及依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包封，點領過程迅速順利且正確率百分之百。

十四、投開票統計及計票作業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在投票日是日上午六時許即到達鄉（鎮）公所領取選舉票，在警衛護送下到達投開票所，開始投票前之準備作業，由於是補選，投票率不高，選舉過程平順。下午 4 時結束投票後，各投開票所開始開票，開票結束後，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指派專人先將一份投開票報告表密封後送回選務作業中心。

本次補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規劃計票程式，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直接將投開票報告表各欄數字輸入計票程式，同時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本次之開票計票作業，經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人員之努力，於 17 時前完成全部投開票計票登錄作業。

十五、選舉概況

選舉人數 202,129 人，投票人數 65,570 人，開票結果：有效票 65,256 票，無效票 312 票，投票數合計 65,568 票；已領未投票 2 張，以莊瑞雄得 42,988 票為最高並為當選。平均投票率 32.44%，其中以車城鄉 40.22% 為最高，來義鄉 10.00% 最低。

十六、候選人保證金處理及競選經費補貼

1. 候選人保證金之處理

登記為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逕遷選舉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經核算結果選舉人數 202,129 人，扣除逕遷選舉人數 195 人，得票數應達 20,194 票始得發還保證金，有 2 名候選人未達發還保證金之標準，佔全部候選人數 50.00%。

2. 補貼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經費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應補貼其競選經費新台幣三十元，但補助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次補選，當選票數為 42,988 票，達到法定補貼標準之得票數為 14,333 票，有 2 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到補貼標準，補貼金額合計為 1,908,450 元。

參、監察工作概述

一、成立監察小組

本會監察小組除常任委員外，另依規定遴選具有選舉權且熱心之公正人士 9 人，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5 日止。

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及分區執行職務

由召集人湯瑞科督導指揮執行監察工作，選舉區內有 17 個鄉（鎮），惟考量原住民鄉區域選舉人數不多，選舉相對單純，將之併入鄰近之鄉，而分成 13 個監察

區，每一區均配置 1 位委員負責執行監察工作，另推派 1 委員為該警轄區之負責人，負責與其他單位聯繫，並隨時支援同區之監察工作。由於事前的防範未然，事後的溝通協調，並秉持超然立場，克盡職責、任勞任怨，使監察工作順利完成。

三、召開選、檢、監、警聯繫會報

本次補選，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共 10 天，本會僅依照規定於 104 年 2 月 4 日下午 4 時，由本會潘主任委員邀集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及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於本會召開選、檢、監、警聯繫會報，以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各與會人員均提供寶貴之意見，確能收到防範未然之效。

結語

本次補選，雖剛辦完選務工作複雜度甚高的 5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然選務工作是不容有一絲疏忽，所以每一選務工作人員仍然全力以赴，以謹慎、認真之工作態度辦理選舉業務，使得選舉順利完成，選務工作是一項統合工作，除有賴全體選務人員的戮力以赴外，尚需有相關機關的支援配合、周詳的規劃及有效運用選務資訊系統，方能將重要且複雜之選務工作順利完成，對於本次選舉得以圓滿、順利，除上級選舉委員會積極協助外，並應感謝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分公司之支援、配合及選舉區內所有選務人員之參與。

各種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33150271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1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	1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1

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145,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327,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270,000

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33150274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申請登記地點：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學位證	各 1 份

明文件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8.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9.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 (104 年 1 月 9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033150269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屏東縣設置之投（開）票所：
（如附件）

主任委員 **黃肇崇**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	瓦礫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瓦礫村四環路3號	瓦礫村	1-8,15
2	瓦礫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瓦礫村四環路3號	瓦礫村	9-14
3	仙吉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91號	仙吉村	1-10
4	仙吉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91號	仙吉村	11-20
5	田洋村新活動中心東側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田南路63號	田洋村	1-12,22
6	田洋村新活動中心西側	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田南路63號	田洋村	13-21
7	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園鄉港墘村港庄路15號	港墘村	全村
8	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園鄉內庄村興安路83之1號	內庄村	全村
9	新園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東村	1-3,5-10
10	新園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東村	4,11-18
11	新園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園村	1-10,14
12	新園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49號	新園村	11-13,15-21
13	港西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中和路101號	港西村	1-10,12
14	港西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中和路101號	港西村	11,13-21
15	烏龍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217號	烏龍村	全村
16	烏龍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217號	興龍村	4-13,19
17	烏龍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217號	興龍村	1-3,14-18
18	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園鄉中洲村仁愛路86之1號	中洲村	1-8,11,12
19	烏龍國小風雨球場	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217號	中洲村	9,10,13-18
20	烏龍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217號	南龍村	全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1	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園鄉五房村福德路 73 號	五房村	1-8
22	五房村衛生室	屏東縣新園鄉五房村福德路 73 號	五房村	9-11,26,27
23	楊府廟	屏東縣新園鄉五房村五房路 151 巷 31 號	五房村	12-25,28,29
24	新興宮(王爺廟)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中正路 170 號	鹽埔村	1-11
25	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聖心路 100 之 1 號	鹽埔村	12-19,37-40
26	文光幼兒園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龍路 163 號	鹽埔村	20-36
27	鹽洲長老教會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永和路 61 號	共和村	1-7,13-17
28	興進宮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光復路 154 號	共和村	8-12,18-24
29	炭頂國小教室	屏東縣炭頂鄉炭頂村中正路 119 號	炭頂村	1-8
30	炭頂國小教室	屏東縣炭頂鄉炭頂村中正路 119 號	炭頂村	9-16
31	南榮國中教室	屏東縣炭頂鄉園寮村田寮路 1-15 號	園寮村	1-9
32	溪北國小教室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村仁里路 102 號	園寮村	10-19
33	力社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炭頂鄉力社村力社路 36 號	力社村	全村
34	圍內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炭頂鄉圍內村大庭路 24 號	圍內村	全村
35	洲子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炭頂鄉洲子村光復路 15-12 號	洲子村	全村
36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炭頂鄉北勢村北勢路 32-5 號	北勢村	全村
37	越溪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炭頂鄉越溪村民權路 75 號	越溪村	全村
38	港東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炭頂鄉港東村平和北路 2 號	港東村	1-10
39	港隆宮	屏東縣炭頂鄉港東村平和南路 67 號	港東村	11-19
40	溪洲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溪洲村 19 鄰新興路 85 號	溪洲村	1-16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41	南州鄉老人文康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溪南村 4 鄰人和路 235 號	溪洲村	17-22
42	溪南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溪南村 4 鄰人和路 3 巷 17 號	溪南村	全村
43	七塊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七塊村 4 鄰新生路 40 號	七塊村	全村
44	萬華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萬華村 2 鄰萬華路 6 巷 4 號	萬華村	全村
45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 1 鄰仁愛路 6 號	仁里村	全村
46	溪北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溪北村 8 鄰仁里路 93 號	溪北村	全村
47	米崙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米崙村 8 鄰中興路 86 號	米崙村	全村
48	壽元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壽元村 8 鄰壽元路 107 號	壽元村	全村
49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同安村 10 鄰牛埔路 2 號	同安村	全村
50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南州鄉南安村 1 鄰神農路 77 號	南安村	全村
51	新埤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 165 號	新埤村	1-20
52	新埤村〈千三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萬興路	新埤村	21-26
53	建功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埤鄉建功村建功路 30 號	建功村	1-12
54	建功—砂崙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埤鄉建功村中興路 81 號	建功村	13-15
55	打鐵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 136 之 1 號	打鐵村	全村
56	南豐村中山堂	屏東縣新埤鄉南豐村南和路 46 號	南豐村	全村
57	萬隆國小教室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 126 號	萬隆村	5-14, 21-27
58	海豐寮〈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平山路 11 號	萬隆村	1-4
59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 25 之 1 號	萬隆村	15-20
60	餉潭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37 號	餉潭村	全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1	箕湖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民眾路 39 號	箕湖村	1-6
62	獅頭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進化路 122 號	箕湖村	7-13
63	新來義部落活動中心	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 3 鄰來新路 21 號	來義村 義林村 丹林村 古樓村	全村
64	望嘉國小教室	屏東縣來義鄉望嘉村 14 鄰 165 號	文樂村 望嘉村 南和村	全村
65	神農宮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新基街 85 巷 31 號	新勝里	1-15, 28
66	鎮靈宮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新基街 68 號	新勝里	16-27, 29
67	東隆壇	屏東縣東港鎮頂新里延平路 49 號	頂新里	全里
68	共善堂	屏東縣東港鎮頂中里頂中街 16 號	頂中里	全里
69	倪惠玲(宅)	屏東縣東港鎮東和里博愛街 250 號	東和里	全里
70	太子宮南興堂	屏東縣東港鎮興台里中山路 41 號	興台里	全里
71	興東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 46 號	興東里	1-5, 7, 13, 24
72	東興國小教室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 43-1 號	興東里	6, 25, 36-39
73	東港國小教室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 10 號	興東里	8, 9, 14-21, 26, 28
74	東港國小教室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 10 號	興東里	10-11, 27, 29-32
75	東光國小教室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長春二路 15 號	興東里	12, 22, 23, 33-35
76	興農里民眾集會所	屏東縣東港鎮興農里興農路 28-1 號	興農里	全里
77	東隆國小教室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共和街 45 號	中興里	全里
78	朝隆宮所屬房舍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延平路 96 號	朝安里	1-5, 15, 17-22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79	東港鎮衛生所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三路 23 號	朝安里	6-14, 16
80	福安宮管理委員會	屏東縣東港鎮八德里延平路 203 號	八德里	全里
81	東隆宮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里東隆街 8 之 7 號	東隆里	全里
82	海濱國小學生生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34 之 2 號	豐漁里	全里
83	震靈宮所屬房舍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興漁街 89 之 2 號	盛漁里	全里
84	共心堂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興漁街 134 號	興漁里	1-16
85	慈峯宮管理委員會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興漁街 168 號	興漁里	17-25
86	鎮海宮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鎮海路 42 之 5 號	鎮海里	1-12
87	大眾老人協進會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段 1051-347 號土地暨地上物	鎮海里	13-23
88	金茄荳港開基大清府嘉蓮宮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嘉蓮路 30 之 1 號	嘉蓮里	1-7
89	汕尾嘉蓮宮所屬房舍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嘉蓮路 88-5 號	嘉蓮里	8-15
90	南平里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南平里南平路 67 之 1 號	南平里	1-5
91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南平里南興路 7 巷 13-1 號	南平里	6-18
92	以栗國小教室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25 號	船頭里	2-3, 10-16, 24
93	以栗國小教室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25 號	船頭里	1, 17-18, 25-28
94	船頭里福安宮所屬房舍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33 號	船頭里	4-9, 19-23
95	下廊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下廊里下廊路 136 號	下廊里	4-8, 14-19
96	超峰寺	屏東縣東港鎮下廊里下廊路 1 號	下廊里	1-3, 9-13
97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里大潭路 25 號	大潭里	全里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98	興和里里民聯誼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興和里興和路 130-1 號	興和里	全里
99	共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共和街 60 號	共和里	全里
100	大鵬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鵬五路 2 巷 8 號	大鵬里	全里
101	林邊國小教室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村 11 鄰中山路 68 號	林邊村	全村
102	仁和光林聯合村辦公處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 8 鄰中山路 183 號	光林村	全村
103	佛山寺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 2 鄰榮農路 5 巷 40 號	永樂村	1, 2, 4, 16, 22, 23, 27
104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林邊教會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 5 鄰榮農路 16 號	永樂村	3, 5-12, 14, 15, 17-19, 21
105	道一宮至釋堂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 13 鄰中林路 225 號	永樂村	13, 20, 24-26, 28, 29
106	慈濟宮	屏東縣林邊鄉中林村 8 鄰中林路 68 號	中林村	全村
107	仁和國小教室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 14 鄰中山路 417 號	仁和村	全村
108	田厝村辦公處	屏東縣林邊鄉田厝村 4 鄰成功路 3 巷 34 之 8 號	田厝村	全村
109	崎峯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林邊鄉崎峯村 3 鄰成功路 600 號	崎峯村	全村
110	水利村辦公處	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 7 鄰豐漁路 119 號	水利村	1-7
111	水利社區第 1 所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 14 鄰豐作路 1 號	水利村	8-14
112	竹林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 14 鄰中興路 13-3 號	竹林村	1-16
113	慈德五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 30 鄰勝利路 101 號	竹林村	17-35
114	鎮安攤販市場	屏東縣林邊鄉鎮安村 1 鄰中正路 6 號	鎮安村	全村
115	千山公侯宮(三山國王廟)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啟南路 41 號	佳冬村	全村
116	佳冬公園內六根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冬根路 25 號	六根村	全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17	賴家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佳冬鄉賴家村大平路 27-1 號	賴家村	全村
118	萬建村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佳冬鄉萬建村忠義街 207 號	萬建村	1-13
119	佳冬國小教室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進學街 150 號	萬建村	14-20
120	石光社區發展協會運動教室(舊石光派出所旁)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村中山路 1 號	石光村	1-13
121	石光社區發展協會(舊石光派出所)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村中山路 1 號	石光村	14-25
122	玉光國小教室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村民學路 81 號	玉光村	1-16
123	玉光國小教室	屏東縣佳冬鄉玉光村民學路 81 號	玉光村	17-28
124	昌隆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佳冬鄉昌隆村東昌路 29 號	昌隆村	全村
125	豐隆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佳冬鄉豐隆村西昌路 17 號	豐隆村	全村
126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佳冬鄉大同村武丁路 34 號	大同村	全村
127	羌園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佳冬鄉羌園村內館路 35 號	羌園村	全村
128	代天府	屏東縣佳冬鄉燄溫村北興路 34 之 18 號	燄溫村	全村
129	慈慧宮	屏東縣佳冬鄉塹豐村塹田路 195 號	塹豐村	1-8
130	塹豐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佳冬鄉塹豐村塹田路 206 號	塹豐村	9-14
131	枋寮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德興路 197 號	枋寮村	全村
132	新龍村辦公處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2 號	新龍村	全村
133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 6 號	保生村	全村
134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 6 號	中寮村	全村
135	僑德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 186 號	安樂村	1-12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36	僑德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 186 號	安樂村	13-28
137	僑德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 186 號	隆山村	1-12
138	僑德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 186 號	隆山村	13-24
139	僑德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 186 號	隆山村	25-37
140	建興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39 號	天時村	1-10
141	建興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39 號	天時村	11-20
142	老人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勝利路 5 號	地利村	1-20
143	水底寮聯合村辦公處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建興路 256 號	地利村	21-29
144	建興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39 號	人和村	1-16
145	建興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39 號	人和村	17-33
146	內寮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內寮村瓦礫三路 40 號	內寮村	全村
147	新開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新開村新開一路 36 號	新開村	全村
148	東海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34 巷 40 號	東海村	1-15
149	東海國小教室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東海村	16-29
150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大庄村德聖路 47 號	大庄村	全村
151	太源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太源路 49-2 號	太源村	全村
152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寮鄉玉泉村玉泉路 2 號	玉泉村	全村
153	春日鄉老人文康中心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自強一路 18 號	春日村 古華村 士文村 七佳村 歸崇村 力里村	全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54	加祿國民小學枋山分校教室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 6 號	枋山村	1-6
155	成功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荊桐路 60 號	枋山村	7-12
156	加祿國民小學教室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會社 28 號	加祿村	1-6, 14, 15
157	嘉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嘉和 12-10 號	加祿村	7-13
158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 1-2 號	楓港村	全村
159	善餘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德隆 19 號	善餘村	全村
160	楓林活動中心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1 鄰 6 號	楓林村 丹路村 草埔村 內文村 竹坑村 獅子村 內獅村 南世村	全村
161	石門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 3 鄰 石門路 19 號	石門村 牡丹村 東源村 旭海村	全村
162	四林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村 2 鄰 四林路 39 號	高士村 四林村	全村
163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村海口路 58 號	海口村	全村
164	田中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村田中路 15-1 號	田中村	全村
165	車城鄉老人會臨時會館	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正路 21-1 號	福興村	1-11
166	車城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66 號	福興村	12-18
167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村福安路 75 號	福安村	全村
168	統埔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統埔村統埔路 46 號	統埔村	全村
169	溫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溫泉路 245 號	溫泉村	全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70	保力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龍井路 1-32 號	保力村	1-12, 26
171	車城國民小學保力分校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保力路 30 號	保力村	13-25
172	新街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新街村新街路 40 號	新街村	全村
173	車城國民小學射寮分校	屏東縣車城鄉埔墘村埔墘路 38 號	埔墘村	全村
174	射寮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射寮路 87 號	射寮村	全村
175	後灣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97 號	後灣村	全村
176	滿州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107 號	滿州村	全村
177	里德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滿州鄉里德村山頂路 63-1 號	里德村	全村
178	响林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滿州鄉响林村福德路 64 巷 3 號	响林村	全村
179	永靖社區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村庄內路 18 號	永靖村	全村
180	港口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港口路 42 號	港口村	全村
181	長樂村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和平路 21-2 號	長樂村	全村
182	九棚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水燭路 1 號	九棚村	全村
183	港仔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滿州鄉港仔村港仔路 65 號	港仔村	全村
184	恆春國中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城南里 14 鄰文化路 79 號	城南里	全里
185	恆春國小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城北里 4 鄰北門路 39 巷 26 號	城北里	1-9
186	恆春國小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城北里 4 鄰北門路 39 巷 26 號	城北里	10-21
187	僑勇國小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城北里 16 鄰西門路 146 號	城西里	全里
188	僑勇國小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城北里 16 鄰西門路 146 號	網紗里	2, 18-25
189	網紗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 3 鄰省北路 272-6 號	網紗里	1, 3-17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90	仁壽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仁壽里 9 鄰 仁愛路 22 號	仁壽里	全里
191	茄湖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茄湖里 4 鄰 茄苳路 160 號	茄湖里	全里
192	大平國小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 4 鄰 頭溝路 161 號	頭溝里	全里
193	屏東縣私立懷恩 幼兒園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四溝里 5 鄰 興北路興東巷 41 號	四溝里	全里
194	德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里 8 鄰 糠林北路 155 巷 1 號	德和里	全里
195	龍水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里 2 鄰 龍泉路 258 號	龍水里	全里
196	山海國小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 10 鄰山海路 86 號	山海里	1-9
197	山海國小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山海里 10 鄰山海路 86 號	山海里	10-16
198	大光國小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 1 鄰 大光路 8-6 號	大光里	1-10
199	大光國小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 1 鄰 大光路 8-6 號	大光里	11-23
200	泉南宮集會所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里 7 鄰 下泉路 39-3 號	水泉里	6-11
201	水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里 4 鄰 下泉路 1 號	水泉里	1-5, 12-20
202	山腳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 34 鄰恆南路 1 巷 6 號	山腳里	1-4, 14-18, 20-23
203	恆春工商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 27 鄰恆南路 38 號	山腳里	5-13, 19
204	恆春工商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 27 鄰恆南路 38 號	山腳里	24-34
205	南灣分校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里 13 鄰南灣路仁愛巷 87 號	南灣里	1-7
206	南灣分校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里 13 鄰南灣路仁愛巷 87 號	南灣里	8-15
207	墾丁國小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 8 鄰 墾丁路 65 號	墾丁里	全里
208	鵝鑾分校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里 9 鄰 砂島路 216 號	鵝鑾里	全里
209	本福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民生 路 5-3 號	本福村	1-17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10	琉球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 49-16 號	本福村	18-23
211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三民路 7 巷 20 號	中福村	全村
212	漁福村活動中心	屏東縣琉球鄉漁福村本漁路 81 巷 5 號	漁福村	全村
213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和平路 3 巷 14-1 號	大福村	全村
214	南福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琉球鄉南福村忠孝路 1-10 號	南福村	全村
215	天福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 3 巷	天福村	全村
216	上福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琉球鄉杉福村復興路 1 巷 1-8 號 2 樓	上福村	全村
217	杉福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琉球鄉杉福村復興路 1 巷 1-8 號 1 樓	杉福村	全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432500071 號

主旨：公告公開陳列閱覽「第八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並受理更正。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

公告事項：

- 一、前開選舉訂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投票，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止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各鄉（鎮）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 二、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如發錯誤或遺漏，請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鎮）公所申請更正，以維權益。
- 三、前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
- 四、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主任委員 **黃肇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029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 黃國書 (2) 蕭家洪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 吳宜臻 (2) 徐志榮 (3) 陳淑芬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 陳素月 (2) 洪麗娜 (3) 卓伯源 (4) 張春男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 湯火聖 (2) 石晉方 (3) 許淑華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 蔡宗融 (2) 吳甲第 (3) 廖婉汝 (4) 莊瑞雄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屏選二字第 10432500161 號

主旨：公告第八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第八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詳如附表）

主任委員 **黃肇崇**

第八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灣省 屏東縣 選舉人人數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填造

選舉種類 小計 鄉鎮市區別	第八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三選區缺額補選		
	合計	男	女
東港鎮	37,300	18,742	18,558
恆春鎮	23,545	12,128	11,417
新埤鄉	8,650	4,656	3,994
枋寮鄉	20,738	10,882	9,856
新園鄉	29,781	15,425	14,356
崁頂鄉	11,843	5,981	5,862
林邊鄉	15,856	8,170	7,686
南州鄉	9,312	4,777	4,535
佳冬鄉	16,845	8,783	8,062
琉球鄉	10,234	5,726	4,508
車城鄉	7,419	4,052	3,367

滿州鄉	5,148	2,814	2,334
枋山鄉	4,564	2,431	2,133
來義鄉	190	92	98
春日鄉	200	116	84
獅子鄉	203	86	117
牡丹鄉	301	142	159
總計	202,129	105,003	97,126

臺灣省 屏東縣 選舉人人數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填造

選舉種類	合計	男	女
第八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三選舉區 缺額補選	202,129	105,003	97,12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044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及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黃國書	男	53.01.03	民主進步黨	45,143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陳素月	女	55.01.18	民主進步黨	51,907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徐志榮	男	44.07.31	中國國民黨	47,105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許淑華	女	64.10.15	中國國民黨	38,694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莊瑞雄	男	52.04.20	民主進步黨	42,988

主任委員 **劉義周**

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1 年 2 月 7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屏東縣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區域選舉人，但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本次補選候選人。
- (二) 凡於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或外國人於民國 94 年 2 月 7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得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 依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 15 條、第 89 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4 年 2 月 7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三、選舉區之認定如下：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聯絡電話：08-7340840、08-7340864）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但須為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學歷，得予免付。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9.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0.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20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簽發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4 年 3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11.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ec.gov.tw）、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ptec.gov.tw）下載。
-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15,270,000 元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於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在本會公開抽籤決定。時間另行通知。
-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將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八、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彰化縣第四選舉區 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南投縣第二選舉區及屏東縣第三選舉區 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選舉區之認定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彰化縣第四選舉區及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南投縣第二選舉區、屏東縣第三選舉區之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第六選舉區：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二）彰化縣第四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三）苗栗縣第二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四）南投縣第二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

（五）屏東縣第三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四、選舉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彰化縣第四選舉區及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南投縣第二選舉區、屏東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臺中市第六選舉區、彰化縣第四選舉區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南投縣第二選舉區、屏東縣第三選舉區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均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四) 本次缺額補選各選舉區均為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選舉區內之原住民無選舉權。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三)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臺中市第六選舉區、彰化縣第四選舉區之登記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南投縣第二選舉區、屏東縣第三選舉區之登記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至九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彰化縣第四選舉區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南投縣第二選舉區及屏東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八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

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本次缺額補選，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四）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或縣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班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班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並確實納入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五）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

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六)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七)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包括當日）以後至選舉公告發布日（臺中市第六選舉區、彰化縣第四選舉區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南投縣第二選舉區、屏東縣第三選舉區之選舉公告發布日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由同一直轄市、縣之他鄉（鎮、市、區）遷入之選舉人，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同一直轄市、縣之他鄉（鎮、市、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之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

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 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 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 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之直轄市、縣、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在工作地投票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彰化縣第四選舉區苗栗縣第二選舉區南投縣第二選舉區及屏東縣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七及十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九、九之一）。
-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五，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三日前函報各該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

一、管理人員之遴推薦：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縣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2.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須年滿 20 歲（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由各鄉（鎮）公所洽請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適當人員或本縣大專院校學生函報本會派充之，但若有情況特殊者，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由各該公所視實際情形酌予妥處。

3. 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選舉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4 人。

選舉人數在 5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7 人。

二、監察人員之遴推薦：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規定，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名，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2. 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由縣選舉委員會遴選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至少應置 2 人，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3.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4. 監察人員之遴派，由本會視政黨推薦之情形，另行通知。

三、預備員依投票日實際擔任之投票所職務支領工作費。

四、請公所遴報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擔任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加強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所之布置

1. 為服務聽障選舉人，本次補選印有「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之字卡，請放置於領票處明顯處，以引導聽障選舉人順利完成投票。
2. 圈票處遮屏及投票匭擺放位置與高度，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以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圈投選舉票。
3. 開票所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
4. 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觀看開票過程，應主動協助安排在容易觀看之位置。

二、主任管理員

1. 有關執行任務確認表之辦理及應加強注意之檢查工作
 - (1) 主任管理員於每一檢查時程確認該時程之各項工作已辦理完妥後，應於執行任務確認表簽署己姓，於各辦理事項均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後，並應於該表簽名。
 - (2) 第 1 段檢查時程之第 4 項工作「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佈置圖佈置投票所，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標示，並備置手機放置籃。」
 - (3) 第 1 段檢查時程之第 5 項工作「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保持無障礙空間通暢，並備妥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等輔具。圈票處遮屏及投票匭之擺放位置與高度，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
 - (4) 第 3 段檢查時程之第 6 項工作「遇有視障選舉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
 - (5) 第 3 段檢查時程之第 7 項工作「遇有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選舉人時，有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
(即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

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6) 第 3 段檢查時程之第 8 項工作「遇有身心障礙或老弱之選舉人時，有確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之注意事項予以協助。」

(7) 第 3 段檢查時程之第 9 項工作「投票時間內，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應設置座椅，並督導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8) 第 4 段檢查時程之第 2 項工作「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大門均敞開。」

(9) 第 5 段檢查時程之第 1 項工作「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內容如下：『一、宣布開始開票。二、查驗投票區及開封。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四、每一投票區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區。五、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六、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七、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10) 第 5 段檢查時程之第 2 項工作「宣布開票，督導工作人員逐張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11) 第 5 段檢查時程之第 3 項工作「維持開票所秩序，除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新聞記者，在不妨礙開票作業原則下，可准予拍攝開票情形外，民眾於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不服制止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12) 第 5 段檢查時程之第 6 項工作「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13) 第 5 段檢查時程之第 7 項工作「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

2. 開票時民眾不得以監票為名進行攝、錄影，不服制止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連絡分局派員處理。

三、查驗身分證管理員

1. 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除選舉人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陪同家屬或配戴由選委會製發證件之人員外，不得進入。不屬於該投票所所轄範圍之選舉人，應予委婉說明並制止。
2. 進行查驗選舉人身分證時，如選舉人與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難以辨別者，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輔助檢查，無需概由村（里）鄰長證明其身分。

四、領票處管理員

1. 應確實核對選舉人容貌、身分及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上無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給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或因冠夫姓而與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予領票。
2. 選舉人所持國民身分證未貼相片者，可由村（里）、鄰長證明或提供第二證件輔助查驗。
3. 領票可用印章、簽名或指印領票，以指印領票者，以用大拇指為原則，並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立即於「證明人蓋章」欄共同證明。

五、發票管理員

1. 本次補選，有選舉權者一經推薦或遴報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編造「工作地投票」，亦即不管投票日是否到指定之投票所擔任工作人員，均應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惟因投票通知單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戶籍地為編造依據）之同時即列印並分送各選舉人，所以投票通知單所載之投票地點為戶籍地之投票所，為避免已編造工作地投票之人員仍持戶籍地之投票通知單前往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應確實注意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其選舉票，並應委婉說明。
2. 應確實依照選舉人名冊發給選舉票，並嚴防 2 票重疊誤作 1 票發出。
3. 注意國民身分證補、換發日期及戶政機關於投票日前 1 日交付之「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選舉人資料更動名冊」註記之資料。

六、圈票處、投票處管理員

1.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不得僅由監察員 1 人或管理員 1 人為之。心

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2. 可自行圈投之身心障礙選舉人圈選選舉票時，圈票處管理員應將遮屏布簾放下，且不得窺探選舉人圈選內容。
3. 注意選舉人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七、開票作業

1. 張貼「開票作業程序」海報。
2. 民眾站在觀眾席攝影，應予以制止。
3. 開票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作業，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4.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確實核對候選人得票數。

八、103年5合1選舉全國投開票發生之狀況

1. 選舉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撕毀。
2. 溢發選舉票。
3. 未依選舉人所具之選舉權發給選舉票。
4. 選舉人走錯投票所，仍發給其選舉票。
5. 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6.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未於選舉人名冊上用印或簽名。
7. 將選舉票倒出整票，未逐張檢票，且唱票管理員坐於椅子上唱票，經參觀之民眾攝影後上傳。
8. 投開票報告表將候選人得票數錯置。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如下：
 1. 時間：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地點：本會 4 樓禮堂（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
- 三、候選人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委員主持，總幹事報告抽籤方式，副總幹事、第一組、第四組組長及行政室主任列席參加，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附件 1）如下：
 1. 主持人致詞（主任委員或委員）。
 2. 報告抽籤方式（總幹事）。
 3. 候選人抽籤（候選人）。
 4. 宣布抽籤結果（主任委員或委員）。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候選人登記完成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
- 六、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附件 2），由本會以淺黃色色紙及候選人數製備，加蓋本會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七、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附件 3）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如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於抽定之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附件 4）「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簽名或蓋章」字樣；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

於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九、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布抽籤結果，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及維護會場設備，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應遵守之事項：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 20 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參觀證。出席時並應配戴參觀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座。
2. 除抽籤之候選人或受委託代抽者及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上台妨礙抽籤。
3. 嚴禁攜帶旗杆、擴音器、鑼鼓或其他可發出聲響之物品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之物品進入會場；另禁止在場內嚼食檳榔、口香糖或吸菸等其足以破壞、污染會場設備及籤條之物品。

附件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抽籤方式：

1.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依候選人登記完成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
2. 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淺黃色色紙及候選人數製備，加蓋本會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唱名。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三、候選人抽籤：

四、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如下：

- 1.
- 2.
- 3.
- 4.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籤單

1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籤單

2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籤單

3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印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籤單

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印

附件 4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主持人：

記錄：

監察小組委員：

出席：

列席：

主持人致詞：

報告抽籤方式：

1.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依候選人登記完成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
2. 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淺黃色色紙及候選人數製備，加蓋本會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3. 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唱名，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如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於抽定之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簽名或蓋章」字樣；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5. 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布抽籤結果。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順序：

順序	姓 名	簽 名	順序	姓 名	簽 名
1	莊瑞雄		2	吳甲第	
3	廖婉汝		4	蔡宗融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抽定 號次	姓 名	備 註	抽定 號次	姓 名	備 註
1			2		
3			4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以下簡稱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影響當選與否時，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當選者。
抽籤時間、地點：
 1.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 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之委員主持，總幹事報告抽籤方式，各有關人員列席。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附件 1）如下：
 1. 主持人致詞（主任委員）。
 2. 報告抽籤方式（總幹事）。
 3. 候選人抽籤（候選人）。
 4. 宣布抽籤結果（主任委員）。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附件 2）加蓋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六、參加抽籤之當事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號次抽出「當選」、「不當選」籤單。當事人親自抽籤者，於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籤結果，並請當事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附件 3）「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
- 八、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附件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方式：

1.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由本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2. 參加抽籤之當事人應於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3.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號次抽出「當選」、「不當選」籤單，當事人親自抽籤者，於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籤結果，並請當事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四、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如下：

當選：

不當選：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籤單

當選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印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籤單

不當選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印

附件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列席：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抽籤 順序	姓名	簽名	抽籤 順序	姓名	簽名
1			2		

抽籤結果：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如下：

	姓名	備註
當選		
不當選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 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
- 四、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數、方式：
 - （一）按選舉區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二）採電視錄影播出方式辦理。
- 五、政見發表會辦理日程、時間、地點、場所及播出時段如附件。
- 六、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並指派監察人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及洽請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 七、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應事先通知候選人，並事先廣為宣導、發布新聞或配合其他活動，鼓勵選民踴躍收視。
- 八、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應懸掛橫幅，標明選舉屆別、選舉區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字樣，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 九、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十、政見發表會，應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佈置管理等事宜。
- 十一、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 十二、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注意事項：
 - （一）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

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五分鐘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並依抽籤次序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抽籤時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二)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候選人上台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提前結束，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十三、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台前張貼「第○選舉區候選人○○○」之紙條。

十四、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位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二十四分鐘為限，計時員於候選人上台，經主持人宣布發表政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以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五、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候選人發表政見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六、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使用本國語言。

十七、本會得於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十八、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言論：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十九、政見發表會時，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

二十、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十一、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規定

- 一、選舉票之印製由本會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顏色及用紙：淺黃色 70 磅模造紙。
- 三、選舉票候選人姓名應以正楷字排列並以戶籍資料登載者為準。
- 四、承印廠商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 有高速雙色以上自動印刷機 2 台以上。
 - (二) 曾經印製選舉票經驗。(其印製經驗之認定以曾開立之發票存根或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為憑據)
 - (三) 打包機設備 1 台以上。
 - (四) 電腦裁紙機及機器點紙機各 1 部以上。
 - (五) 具有點算紙張專長人員至少 6 人，每人 10 分鐘點算速度至少 1,500 張以上。
 - (六) 具照相製版設備。
 - (七) 提供至少 8 台以上攝影機之監視錄影系統。
 - (八) 具有 30 坪以上空間供點算、包裝選舉票，並應有存放選舉票之倉庫。
 - (九) 印製選舉票之印刷所在地距離本會不得超過 45 公里。
 - (十) 承印廠商在本會選舉票印製之區域不得印製其他縣(市)之選舉票。印製完竣後包裝期間在不影響本會選舉票之安全及後續作業之時程得不受限制。
- 五、承印廠商應於簽約後 3 日內繕造印製選舉票員工名冊，俾便本會製發工作證，憑以進入印製選舉票工作場所。
- 六、承印廠商應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將印製選舉票流程計劃、印製包裝空間規劃及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將選舉票之紙張、紙廠出廠證明交付本會核備，經本會核備後，未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七、承印廠商應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名單及相片繪製樣稿，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將樣張送交本會校對無誤後始得製版，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製版。
- 八、選舉票預定於 104 年 2 月 5 日開始印製，104 年 2 月 6 日上午 7 時前全部印製、包裝完竣。104 年 2 月 6 日按本會指定時間、車次及分發路線由承印廠商提供具密閉車廂之車輛運送之。在未分發各鄉鎮公所點交前，應存放印刷廠集中妥為保管。

- 九、選舉票應依各投開票所確定之選舉人數點算及包裝，點算及包裝工作概由得標廠商負責，本會不參與點算及包裝工作，但得視實際情形派員抽點。包裝選舉票之紙箱由承印廠商依本會指定之尺寸及數量提供。
- 十、包封後之選舉票，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點領後，其錯誤率不得超過印製總票數之 0.05%，超過部份以張計罰，每張罰新臺幣 1,000 元整，廠商不得有異議。
- 十一、承印廠商應於規定之期限內交貨，並應保證所交選舉票之品質及規格，均與合約所定規格相符，如發現有與合約規定不合者，廠商應負責更換，所需費用及損失概由承印廠商負擔。廠商如未能按規定期限內交貨，每逾限 1 小時依契約價金總額 0.5%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 4 小時以上致有影響選務進度之虞時，本會有權另洽廠商代為印製，所需費用均由原得標廠商負擔，並罰以契約價金總額 2 分之 1 之賠償金，如涉有刑責另由本會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廠商不得有異議。
- 十二、選舉票招標數量係為預估數，本會於決標後得依確定之選舉人數增減印製數量，並以實際印刷數量及印製單價付款。
- 十三、承印廠商於規定期限內將選舉票全部印刷完畢及依各投票所確定選舉人數包裝妥當，並運送至本會指定之場所點領驗收無誤後，憑售貨憑證（統一發票），由本會依請款手續一次付清。
- 十四、選舉票印製期間，警察機關及本會均派員值夜看管，承印廠商應提供簡單寢具，俾便監察小組委員、警衛輪值休息。
- 十五、選舉票之印製應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定辦理，合約內容應含「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規定」，並應接受本會人員指導。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票工作程序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作業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1	提供工作人員名冊及相片	簽約後 3 日內	得標廠商依照指定之時間將印刷選舉票工作人員名冊(含年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影本及一寸相片 2 張交本會。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提供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抽籤號次	104 年 1 月 30 日前	將資格審定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抽籤號次交付得標廠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3	訂定選舉票印製計畫	104 年 1 月 30 日前	得標廠商依照合約規定規劃印製選舉票之流程、時間(含作業空間之規劃、校稿、製版作業)送本會備查。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選舉票樣稿	104 年 2 月 2 日前	依據選委會提供之候選人名單、相片、抽籤號次、尺寸及格式先行排版送初校。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提供印製選票之紙張	104 年 2 月 2 日前	得標廠商交付擬採用之紙張樣本送本會核備。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提供紙廠出紙證明	104 年 2 月 2 日前	得標廠商將購買印製選票紙張之證明交付本會核備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	勘查得標廠商之機器設備及監視錄影系統之裝置	104 年 2 月 4 日前	得標廠商依照合約規定需具有高速雙色自動印刷機 2 台以上、電腦裁紙機及機器點紙機各 1 部以上、製版設備、打包機設備一台以上及至少有 8 台攝影機之監視錄影系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	安全檢查	104 年 2 月 4 日	1. 檢查印刷廠作業場所不必要之物品及紙張是否清除。 2. 檢查滅火器、不斷電照明設備。 3. 檢查作業場所周邊之隔離措施是否完善。 4. 監視系統之裝設。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警察局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拓印關防模及製版	104年2月5日前完成製版	1. 依據本會提供之關防模及校對無誤之選票藍圖依實際需要數量製版。 2. 經淘汰之印版應立即銷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提供確定之選舉人數開始印刷	104年2月5日上午8時起	1. 啟動監視系統後即開始印製選舉票，依本會指定之順序印製。 2. 印刷時需以經本會核可之紙張印製，且一百張需自動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色紙區隔。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選舉票裁切	裁切時間依現場作業情形	1. 選舉票之裁切線四面均為0.5公分。 2. 裁切後之選舉票，以一千張為一疊，依選舉類及選舉區分別堆置。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包裝點算	1. 包裝點算時間依現場作業情形 2. 104年2月6日上午7時前全部印製、包裝完竣	1. 承包廠商需指派精於點算之人員負責人工點算，並分別以1000張、500張、100張為單位紮成束。 2. 承包廠商需指派包裝人員依據已填妥選舉人數之紙箱包裝選舉票。 3. 人工點算及機器點算合計至少需3次以上。 4. 包裝後之紙箱以打包機包封後集中放置於廠商提供之安全地點放置。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銷毀廢紙	選舉票全部印製、包裝完竣後	承印廠商需提供設備或安全空地將瑕疵選票及包裝剩餘之選舉票予以切碎焚毀處理。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運送選舉票	104年2月6日	1. 將選票依照本會規劃之路線以具有密閉車廂之車輛運送至指定之公所。 2. 選票裝載作業時間另行規定。 3. 因選票點算正確與否，涉及廠商之權責，請廠商配合路線指派人員於公所點算有誤差時予以複點。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說明：1.工作人員進入選舉票作業區均應佩帶工作證，未帶工作證者不得進入作業區。
- 2.為維護選舉票印製、保管期間選舉票之安全，本會人員及警察人員均應 24 小時駐廠輪流看管，請提供適合駐廠人員休息之場所。
- 3.本工作流程辦理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實際需要須修改時，得予隨時補充修正之。
- 4.印製選舉票全部作業結束後，廠商應提供作業期間之錄影光碟。

各種會議及紀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肇崇（請假）、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簡組長茂峰（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林志勳代理、葉組長明祜、湯主任瑞欽、何主任文有（請假）、鄧主任茂郎（請假）、蕭主任朱琇（請假）

推選主席：出席委員互推張委員永青為主席。

記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8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第 17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381 號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屏東市第 18 屆）及各鄉（鎮、市）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331502271 號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潘孟安當選屏東縣長，依法應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所遺任期尚有 1 年時間，應自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即 10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簡併選舉政策及簡化選務作業考量，乃訂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與臺中市等 5 個選舉區同日舉行缺額補選投票。本次缺額補選公告，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71 號發布，公告投票日期為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15,270,000 元。
2.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工作進程序表，編訂「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一種，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	103 年 12 月 26 日
(2)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領表時間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
(5)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04 年 1 月 16 日前
(6)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04 年 1 月 22 日
(7) 編造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4 年 1 月 18 日
(8)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
(9)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4 年 1 月 27 日
(10) 競選活動期間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
(11) 公告選舉人人數	104 年 2 月 3 日
(12) 選舉投票日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
(13) 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 年 2 月 12 日前
(14) 發給當選證書	104 年 2 月 16 日前
(15)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通知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104 年 3 月 14 日前

（附件 P1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已於會中分送）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74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1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委員鍾家治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莊瑞雄、吳甲第、廖婉汝及蔡宗融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及選舉區內所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為 2.5 個月，惟考量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等原住民鄉之區域選舉人數較少，選務作業中心兼職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5 日止 1 個月；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及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兼職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2.5 個月。
5.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之設置，參照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域議員選舉人數及地緣分布，來義鄉區域選舉人 192 人設置 2 所、春日鄉區域選舉人 199 人設置 1 所、獅子鄉區域選舉人 209 人設置 1 所、牡丹鄉區域選舉人 307 人設置 2 所，餘新園鄉等 13 個公所以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原則設置。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共設置 217 所，於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附件 P2~P11 已於會中分送）。
6.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 5 種公職人員選舉，並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合併舉行投票，其選務工作複雜度高；相較之下本次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其選務工作較為單純，在各項法令規定均未修改且距離上次投票時間甚近下，請公所函報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曾擔任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由本會派充擔任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乙份（附件 P12 已於會中分送）。
7. 本會第 380 次委員會會議陳委員來雄所提「請業務單位建議中選會，將各投票區顏色明顯標示使投票進行更迅速，也能避免投錯票區」案，本會業於中選會召開之選務工作檢討會提案，建議將投票區與選舉票之顏色一致，並將標示選舉票類別之字型加大以利辨識。

決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郵寄 4 張照片檢舉投票當日（103 年 11 月 29 日）仍有人於 FB 上從事助選活動行為，經書面查核陳佳偉已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惟檢舉人舉發之證據從書面或網路查詢均無法查到涉嫌人之資料，檢舉人亦無留下任何資料及住址，本會亦無法再次向陳情人查明事實，擬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之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本案簽結存查。（附件 P13 已於會中分送）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12 月 26 日）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規定，須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達百分之 5 以上政黨（共有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親民黨 4 個政黨達該標準），得推薦候選人者，於選舉區內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如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依同條第 5 項規定遴派。

決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由本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資格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於登記之時是否具有該選舉區之選舉權。
4. 本會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莊瑞雄、吳甲第、廖婉汝及蔡宗融等 4 人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繳納之保證金均符合規定，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通過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1 月 27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惟候選人資格審查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5.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 P14~P28 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 討論。

說 明：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P29（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決 議：

督導委員	督導區域
黃主任委員肇崇	全區
張委員永青	新園鄉、崁頂鄉
陳委員來雄	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高委員金印	枋寮鄉、春日鄉
吳委員進丁	新埤鄉、來義鄉
陳委員烜永	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
謝委員捷晃	恆春鎮、滿州鄉
鄭委員文山	東港鎮、琉球鄉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異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異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市第 7 投開票所選民王昱凱撕毀縣長、

市長及市民代表 3 張選舉票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選舉人王昱凱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第 7 投票所（中正國小教室）撕毀選舉票（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3 張。（附件 P30 事故處理表已於會中分送）
2. 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移送本會行為人王昱凱調查報告筆錄、現場照片及偵訊光碟乙份。（附件 P31~P39 已於會中分送）
3. 檢附行為人王昱凱及行為人母親張雅惠陳述意見書影本各乙份。（附件 P40~P41 已於會中分送）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5. 案經第 264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行為人王昱凱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審議通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當事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選罷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限期繳納。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曾立銘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選舉人曾立銘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於第 682 投票所（高士國小牡林分校教室），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附件 P42 事故處理表已於會中分送）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 檢附行為人曾立銘陳述意見書影本乙份。（附件 P43 已於會中分送）

4. 案經第 264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建議本案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請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p26~p30)
4. 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P44~P57 (已於會中分送)。
5. 本案業經第 26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4 年 2 月 6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P58～P61（已於會中分送）。
 6. 本案業經第 26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訂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公辦政見發表會訂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辦理，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2. 請參閱附件 P62～P66（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06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潘主任委員孟安、黃委員肇崇、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祜、湯主任瑞欽、何主任文有、鄭主任茂郎、蕭主任朱琇

主 席：潘主任委員孟安

記錄：陳俊宏

甲、主席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38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初審資料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並准予登記。
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討論案。	督導區域如下： 黃委員肇崇：全區 張委員永青：新園鄉、崁頂鄉 陳委員來雄：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高委員金印：枋寮鄉、春日鄉 吳委員進丁：新埤鄉、來義鄉 陳委員烜永：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 謝委員捷晃：恆春鎮、滿州鄉 鄭委員文山：東港鎮、琉球鄉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三	本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異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異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四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市第7投開票所選民王昱凱撕毀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3張選舉票裁處案。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當事人新臺幣5仟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選罷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限期繳納。	第四組	1.已遵照決議辦理，並於104年1月14日以屏選四字第1043450016號函通知當事人限期繳納罰鍰。 2.當事人已於104年2月2日繳納完結。
五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曾立銘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處理案。	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於104年1月14日以屏選四字第1043450017號函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六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依規定刊登於選舉公報。
七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於104年1月20日以屏選四字第1043450022號函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八	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三組	1.本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2.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電力(股)公司屏東營業所、縣警局知照。

決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評定「特優」。
2.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4 年 2 月 7 日舉行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選舉概況（附件已於會中分送）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04 年	101 年
立法委員	202,129	65568	65,256	312	32.44	70.61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依照第 381 次委員會議決議，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新園鄉	6 人	4、10、22、25、26、27
崁頂鄉	2 人	32、33
新埤鄉	2 人（含預備員 1 人）	61
南州鄉	2 人	40、49
東港鎮	6 人	82、87、97、98、99、100
林邊鄉	1 人	106
佳冬鄉	1 人	123
枋寮鄉	1 人	135
車城鄉	5 人（含預備員 1 人）	166、169、171、172
恆春鎮	3 人	186、187、191
琉球鄉	1 人	213

決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均未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2.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217 所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217 人（由公所推薦），監察員 2 人計 434 人（由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一人擔任）；本會業於 1 月 21 日辦理監察員講習，本次民主進步黨未參加講習者有 23 人，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遴派；本次補選計更換 3 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23 位投開票所監察員。依照第 381 次委員會議決議，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新園鄉	4	監察員：5、8、11、28
崁頂鄉	1	監察員：39
新埤鄉	1	監察員：61
東港鎮	2	監察員：78、99
佳冬鄉	1	監察員：124
枋寮鄉	1	監察員：132
獅子鄉	1	監察員：160
牡丹鄉	1	監察員：162
車城鄉	3	主任監察員：168 監察員：171、174
滿州鄉	2	監察員：176、181
恆春鎮	6	主任監察員：185、186 監察員：184、188、196、205
琉球鄉	3	監察員：585、586
合 計	26 人	3 位主任監察員；23 位監察員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2 月 7 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均無事故發生。

決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於投票後 7 日內公告。
2.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程序表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09 時 56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辦公大樓 4 樓禮堂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鍾委員家治、吳委員瑞復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主 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 1、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郵寄 4 張照片檢舉投票當日（103 年 11 月 29 日）仍有人於 FB 上從事助選活動行為，經書面查核陳佳偉已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惟檢舉人舉發之證據從書面或網路查詢均無法查起涉嫌人之資料，檢舉人亦無留下任何資料及住址，本會亦無法再次向陳情人查明事實，擬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之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處理，本案簽結存查。（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共有莊瑞雄、吳甲第、廖婉汝、蔡宗融 4 人登記。
- 4、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及琉球鄉共有 17 鄉鎮合併成 13 個責任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遴聘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後，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
- 5、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必須辭職，並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

件。

6、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12 月 26 日）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7、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規定，須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達百分之 5 以上政黨（共有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親民黨 4 個政黨達該標準），於推薦候選人者，於選舉區內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如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依同條第 5 項規定遴派。

8、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依屏東縣政府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由政黨或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競選活動期間（10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以前，有違反上列規定之競選廣告物，則通知環境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予以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上列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處理。

9、選舉期間之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 (1) 選務人員違法之處理，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
- (2) 妨害選舉罷免事件之處理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
- (3) 違法事件連續之處理：
 - A、口頭或書面勸止，書面勸止時，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
 - B、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填具「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
 - C、經送達「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

- 止者，應填具「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
- (4) 檢附「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共 5 種一式兩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5) 有關違法事件，請委員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p3~p24，並詳實填具違法之事實，時間、地點等資料及蒐集相關事證（如違規照片、傳真影本等），經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再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市第 7 投開票所選民王昱凱撕毀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 3 張選舉票乙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26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2. 選舉人王昱凱，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分）於第 7 投票所（中正國小教室）撕毀選舉票（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3 張。（依個資法身分資料不予公開）
3. 檢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移送本會行為人王昱凱調查報告筆錄、現場照片及偵訊光碟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檢附行為人王昱凱及行為人母親張雅惠陳述意見書影本各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 決：行為人王昱凱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曾立銘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乙案，
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263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將案件移送地檢署辦理，並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在案。
2. 選舉人曾立銘，於投票日當天（103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於第 682 投票所（高士國小牡林分校教室），攜出縣議員選舉票一張。（依個資法身分資料不予公開）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 檢附行為人曾立銘陳述意見書影本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議 決：本案建議函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程序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討論。

說 明：依據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

辦 法：依討論通過後執行。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請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p26~p30)

4. 候選人政見稿。(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 審查。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4 年 2 月 6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如有因應選務需要並須

爭取時效之事項擬請授權湯召集人先行處理，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或追認，請 討論。

說 明：如候選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派充（主任監察員請公所遴報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監察員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之）、更換等一般性案件。

辦 法：案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 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交換意見：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6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吳委員瑞復、李委員常吉、郭委員賢亮、李委員春菊、黃委員隆獻、林委員春河、陳委員萬清、曾委員舜傑（請假）、李委員伊展、鍾委員顯章（請假）、潘委員日文。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祚、湯主任瑞欽。

主 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 1、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均未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3、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217 所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217 人（由公所推薦），監察員 2 人計 434 人（由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一人擔任）；本會業於 1 月 21 日辦理監察員講習，本次民主進步黨未參加講習者有 23 人，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請公所遴派）；本次補選計更換 3 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23 位投開票所監察員。（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4、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2 月 7 日補選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三、交換意見：

鄭總幹事文華：依據選罷法之規定，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也就是說候選人要達 20，194 票才能退保證金，本次選舉有兩位候選人未達到退保證金門檻，由本會沒收，以上補充報告。

鍾委員家治：1、本次我是負責南州鄉執行監察職務，有人跟我反映裝選舉票的箱子太小，未考慮選票圈選後選舉票的蓬鬆度，以及選舉人名冊無法裝入的問題，請選委會這裡注意。

2、就是早上我到達投開票所後，發現選舉人沒有很踴躍投票，所以我有請公所要村長各村廣播，投票率就比較高一點。

第一組伍組長：有關選舉票箱子太小的問題，印刷所時採因應之措施，要求承印廠商於在選舉人數超過 1,500 人之投票所，可另準備紙箱備用，觀察各公所於 2 月 8 日送回之各投開票所選舉票鄉大都裝於原來之紙箱，惟類似問題將於辦理下次選舉時加強注意。另選舉人名冊於開票後係由各公所另行準備紙箱將全鄉（鎮）之領票用選舉人名冊彙總放置送本會，並未與選舉票一起包封。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8 時 50 分。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主持人：陳委員來雄

記錄：謝旺羽

監察小組委員：湯召集人瑞科

出 席：各候選人（如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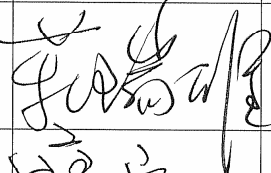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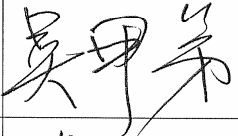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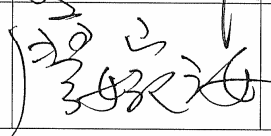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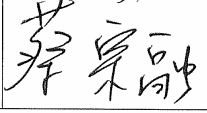
列 席：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主持人致詞：略

報告抽籤方式：（鄭總幹事文華）

1.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依候選人登記完成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
2. 候選人抽籤用之籤單，由本會以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淺黃色色紙及候選人數製備，加蓋本會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3. 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按候選人登記之先後順序唱名，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如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於抽定之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拒絕簽名或蓋章」字樣；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並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5. 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依照抽定之姓名號次宣布抽籤結果。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順序：

順序	姓名	簽名	順序	姓名	簽名
1	莊瑞雄		2	吳甲第	
3	廖婉汝		4	蔡宗融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抽定號次	姓名	備註	抽定號次	姓名	備註
1	蔡宗融		2	吳甲第	
3	廖婉汝		4	莊瑞雄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紀錄

會 次：第一次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潘孟安請假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湯瑞科代理

記錄：程雅惠

出席人員：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陳國進

列席人員：

鄭總幹事文華 陳副總幹事明興 伍組長文玲 簡組長茂峰

蔡組長文進（請假） 葉組長明祚 湯主任瑞欽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第一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與臺中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選舉區同日舉行缺額補選，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所轄鄉鎮為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莊瑞雄、吳甲第、廖婉汝及蔡宗融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本會亦於 1 月 22 日辦理抽籤完畢。
4.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之設置，參照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域議員選舉人數及地緣分布，來義鄉及牡丹鄉各設置 2 所、春日鄉及獅子鄉各設置 1 所，餘新園鄉等 13 個鄉（鎮）以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所數設置。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共設置 217 所（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本次缺額補選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由高雄市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 1 號，聯絡電話：07-8128888）承印，本會將依照中央及本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縝密規劃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程序，選舉票印製時間為 104 年 2 月 5 日，印製數量約需 202,534 張（含預備票），選舉票定於 2 月 6 日分送各鄉鎮公所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場點交，其詳細作業時間請參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工作程序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6. 選舉票印製期間，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援例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別調派警力、消防人員及消防車駐廠；並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公所點算時派警隨車護送選舉票及點算後由公所集中保管期間派駐警力協助維護選舉票安全，並加強週邊巡邏。

第二組：

屏東縣第八屆立法委員第三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 (1)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202,129 人（男 105,003、女 97,126）。
- (2) 各鄉鎮選舉人人數如下：

1	東港鎮	37,300	10	琉球鄉	10,234
2	恆春鎮	23,545	11	車城鄉	7,419
3	新埤鄉	8,650	12	滿州鄉	5,148
4	枋寮鄉	20,738	13	枋山鄉	4,564
5	新園鄉	29,781	14	來義鄉	190
6	崁頂鄉	11,843	15	春日鄉	200
7	林邊鄉	15,856	16	獅子鄉	203
8	南州鄉	9,312	17	牡丹鄉	301
9	佳冬鄉	16,845			

第四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目前本會尚無接獲民眾檢舉案件。

2.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印製選舉票監察小組值班輪值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會助選活動。」刑法第 147 條規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違反上開規定者，應由選務監察人員及檢警人員依法處理。雖未違反上開規定，但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範圍內，有無故逗留或其他易變相為競選活動、助選及影響投票行為者，已違反上開規定之虞，選務監察人員及警察應加強予以勸止疏離，預為防範。

三、交換意見：

主任檢察官楊婉莉：本次補選，本署已調派檢察官駐各警察分局，並特別感謝警察局同仁的協助。

四、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 人

潘孟安（主任委員）、黃肇崇、高金印、陳來雄、鄭文山、張永青、陳烜永、吳進丁、謝捷晃

監察小組委員：14 人

湯瑞科（委員兼召集人）、劉文山（常任）、鍾家治（常任）、吳瑞復（常任）、李常吉（常任）、陳萬清、李伊展、郭賢亮、黃隆猷、李春菊、林春河、曾舜傑、鍾顯章、潘日文

顧問：2 人（選舉期間兼任）

楊高贊、陳國進

總幹事：鄭文華

副總幹事：陳明興（專任）

專員：1 人（選舉期間兼任）

黃素娟

組長：4 人

伍文玲（第一組、專任）、簡茂峰（第二組、兼任）、蔡文進（第三組、兼任）、葉明祜（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4 人

湯瑞欽（行政室、專任）、鄞茂郎（人事室、兼任）、蕭朱琇（主計室、兼任）、何文有（政風室、兼任）

課長：（選舉期間兼任）

黃益盟（第四組）、林玉光、楊新發、謝孟良（行政室常兼組員、選舉期間調兼課長）

課員：

第一組：謝旺羽（專任）、郭瓊華、王惠瑛（選舉期間兼任）

第二組：陳貴貞、林月雲（選舉期間兼任）

第三組：

第四組：程雅惠（專任）、李月琴（常兼）

行政室：陳俊宏（專任）

人事室：尤美婷（常兼）、陳亮廷（選舉期間兼任）

主計室：楊琇評（常兼）、樊桂芬（選舉期間兼任）

政風室：

辦事員：

林燕玲（第一組、專任）、林志勳（第三組）、余慧雅（第三組）（選舉期間兼任）

書記：

盧金雨、何佳駿（行政室、專任）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東港鎮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劉佳郎 副主任：陳永信 執行秘書：鄭順陽 幹事：許淑美等 10 人

恆春鎮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盧玉棟 副主任：劉銘和、陳群龍 執行秘書：林忠城（104/01/16～104/02/28）、鍾昕穎（104/02/05～104/02/28） 幹事：邱志弘等 10 人

新埤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林志成 副主任：徐振祥、陳文漢 執行秘書：劉瑞豐

幹事：姚聖璋等 8 人

枋寮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盧文信 副主任：郭榮河、蔡宏義 執行秘書：王廷祥

幹事：鄭淑惠等 9 人

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陳武昌 副主任：方永松 執行秘書：鄒振昌 幹事：郭麗雲等 11 人

崁頂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林光華 副主任：林全明 執行秘書：陳佑崇 幹事：潘碧滿等 7 人

林邊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陳俊吉 副主任：洪俊仁 執行秘書：陳雲英 幹事：王珠女等 10 人

南州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黃盈裕 副主任：黃文 執行秘書：劉光榮 幹事：林錦賢等 10 人

佳冬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龔日光 副主任：陳雲龍 執行秘書：賴超烈 幹事：鍾溫雅等 9 人

琉球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陳隆進 副主任：周建宏 執行秘書：黃乃懿 幹事：梁忠民等 10 人

車城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張春桂 副主任：張雪屏 執行秘書：黃傑典 幹事：王精來等 10 人

滿州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余增春 副主任：潘淵清 執行秘書：鍾義輝 幹事：王柔涵等 9 人

枋山鄉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洪啟能 副主任：董昱劭 執行秘書：阮建國 幹事：劉修宏等 10 人

來義鄉選務作業中心（104/01/16～104/02/15）

主任：竇望義 副主任：袁天宗 執行秘書：朱清雄 幹事：蕭凱莉等 3 人

春日鄉選務作業中心（104/01/16～104/02/15）

主任：柯自強 副主任：余國基 執行秘書：涂香蘭 幹事：廖曉雯等 3 人

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104/01/16～104/02/15）

主任：孔朝 副主任：李紀財 執行秘書：田美惠 幹事：白香蘭等 3 人

牡丹鄉選務作業中心（104/01/16～104/02/15）

主任：陳英銘 副主任：邵文賢 執行秘書：董天良 幹事：何英香等 3 人

選務表冊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103.12)

年	月	日	星期	倒算日期	辦	理	事	項	法令依據	
103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公所及戶政機關	候選人(選舉人)	法7.細則4	
	12	26	五	-43	發布選舉公告	張貼選舉公告	1.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冊 2.報投開票所地點		法38.41.細則22.25	
	12	31	三	-38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張貼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受理領表		擬參選人開始領表	法28.32.38.47 細則15.21.22.23	
104	1	1	四	-37						
	1	2	五	-36						
	1	3	六	-35						
	1	4	日	-34						
	1	5	一	-33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受理登記	擬參選人申請登記	法57.細則30	
	1	6	二	-32						法32.33.38.47
	1	7	三	-31						
	1	8	四	-30						
	1	9	五	-29		登記截止時監察小組在場監察		候選人登記截止	法31	
	1	12	一	-26		本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政黨收到通知後4日 內提出	法59	
	1	14	三	-24		本日前報候選人登記冊 及登記表件			細則20	
	1	15	四	-23						
	1	16	五	-22	本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通知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法34	
	1	17	六	-21						
	1	18	日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法20.細則9.10	
	1	19	一	-19						
	1	20	二	-18		公告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閱覽選舉人名冊	法22.38. 細則11.22	
	1	21	三	-17		舉辦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參加抽籤	法34.細則20	
	1	22	四	-16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業務需要	
	1	23	五	-15					法23.細則11	
	1	24	六	-14						
	1	25	日	-13						
	1	26	一	-12		本日前完成選舉公報編印			法47.細則28	
	1	27	二	-11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 活動起止日期及時間.	張貼候選人名單公告			法38.40.細則22	
	1	28	三	-10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發會		
	1	29	四	-9						
	1	30	五	-8						
	1	31	六	-7						
	2	1	日	-6						
	2	2	一	-5						
	2	3	二	-4	公告選舉人數並層報中央				法23.38.細則12.22	
	2	4	三	-3	本日前完成選舉票印製		本日前送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法62.細則12	
	2	5	四	-2	選舉票發交公所		點收選舉票		細則41	
	2	6	五	-1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 年齡.居住期間計算基準日		法4.62.細則41	
	2	7	六		彙計投開票結果	彙計投開票結果	統計並報告投開票結果	投票	法57.細則34	
	2	8	日	1	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法57	
	2	9	一	2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法57.67	
	2	10	二	3	審查選舉結果					
	2	11	三	4	本日前報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細則43	
	2	12	四	6	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法38.細則22	
	2	15	日	9						
	2	16	一	10	本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本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法11.細則7	
	2	17	二	11						
	2	18	三	12						
	2	20	四	14						
	2	22	日	16		本日前寄候選人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細則35	
	3	14	六	36		本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及 通知候選人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法32 法43.細則27	

說明:本表所稱"法"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 彰化縣第四選舉區
苗栗縣第二選舉區 南投縣第二選舉區 屏東縣第三選舉區
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臺中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				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	104 年 1 月 5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3	104 年 1 月 8 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4	104 年 1 月 9 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 1 月 9 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5	104 年 1 月 18 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104 年 2 月 6 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 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6	104年1月20日至2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1月19日中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區）公所。 3.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即1月20日至22日）。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04年1月22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2份，於1月20日中午12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2份，於1月22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8	104年1月23日至24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1月23日下午5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chen@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11	104年2月3日前	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暫遷)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五)，函報各該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12	104年2月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13	104年2月6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1日前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14	104年2月7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及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製表日期：104 年 1 月 30 日

選舉區別	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	投票所設置數	工 作 人 員									預備員	大學生擔任管理員
			合計 I I=C+G+H	管 理 人 員			監 察 人 員			警衛 H			
				主任 管理員 A	管理員 B	小計 C C=A+B	主任 監察員 D	監 察 員			小計 G G=D+E+F		
政黨 推薦數 E	選委會 遴派數 F												
總 計													
臺中市 第 6 選舉區													
彰化縣 第 4 選舉區													
苗栗縣 第 2 選舉區													
南投縣 第 2 選舉區													
屏東縣 第 3 選舉區	11	217	2,334	217	1,249	1,466	217	411	23	651	217	53	4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數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 所數	主任 管理員	管理員	預備員	主任 監察員	監察員	警衛	總計	備註
合計	217	217	1249	53	217	434	217	2387	
新園鄉	28	28	176	7	28	56	28	323	
炭頂鄉	11	11	67	3	11	22	11	125	
南州鄉	11	11	61	3	11	22	11	119	
新埤鄉	12	12	61	3	12	24	12	124	
來義鄉	2	2	8	2	2	4	2	20	
東港鎮	36	36	217	5	36	72	36	402	
林邊鄉	14	14	88	3	14	28	14	161	
佳冬鄉	16	16	98	3	16	32	16	181	
枋寮鄉	22	22	125	3	22	44	22	238	
春日鄉	1	1	4	2	1	2	1	11	
枋山鄉	6	6	29	2	6	12	6	61	
獅子鄉	1	1	4	2	1	2	1	11	
牡丹鄉	2	2	8	2	2	4	2	20	
車城鄉	13	13	60	3	13	26	13	128	
滿州鄉	8	8	41	3	8	16	8	84	
恆春鎮	25	25	145	4	25	50	25	274	
琉球鄉	9	9	57	3	9	18	9	105	

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表

行政區	投開票所種類與設置數量																合計
	學校		機關		團體		活動中心		幼兒園 (托兒所)		廟宇(教堂)		民宅		其他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東港鎮	8	22.22%	1	2.78%	2	5.56%	9	25.00%	0	0.00%	15	41.67%	1	2.78%	0	0.00%	36
恆春鎮	16	64.00%	0	0.00%	0	0.00%	7	28.00%	1	4.00%	1	4.00%	0	0.00%	0	0.00%	25
新埤鄉	2	16.67%	0	0.00%	2	16.67%	8	66.6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2
枋寮鄉	11	50.00%	2	9.09%	0	0.00%	9	40.9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2
新園鄉	15	53.57%	1	3.57%	0	0.00%	7	25.00%	1	3.57%	4	14.29%	0	0.00%	0	0.00%	28
崧頂鄉	4	36.36%	0	0.00%	0	0.00%	6	54.55%	0	0.00%	1	9.09%	0	0.00%	0	0.00%	11
林邊鄉	2	14.29%	0	0.00%	0	0.00%	7	50.00%	0	0.00%	4	28.57%	0	0.00%	1	7.14%	14
南州鄉	0	0.00%	0	0.00%	0	0.00%	11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佳冬鄉	3	18.75%	0	0.00%	6	37.50%	4	25.00%	0	0.00%	3	18.75%	0	0.00%	0	0.00%	16
琉球鄉	0	0.00%	1	11.11%	0	0.00%	8	88.8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9
車城鄉	3	23.08%	0	0.00%	0	0.00%	10	76.9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3
滿州鄉	0	0.00%	0	0.00%	2	25.00%	6	75.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枋山鄉	2	33.33%	0	0.00%	0	0.00%	4	66.6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
來義鄉	1	50.00%	0	0.00%	0	0.00%	1	5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春日鄉	0	0.00%	0	0.00%	0	0.00%	1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獅子鄉	0	0.00%	0	0.00%	0	0.00%	1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牡丹鄉	0	0.00%	0	0.00%	0	0.00%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總計	67	30.88%	5	2.30%	12	5.53%	101	46.54%	2	0.92%	28	12.90%	1	0.46%	1	0.46%	217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 公辦政見發表會電視錄影日程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選區	報到時間	錄影時間	備註
一	104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第三選區	0845~0900	0900~1030	第一次錄影
二	104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三)	屏東縣政府 205 多媒體簡報室	第三選區		1040~1230	第二次錄影

附註：每位候選人每場次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 公辦政見發表會電視錄影轉播排檔表

播出日期	播出時段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19:00-21:30
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19:00-21:30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19:00-21:30
104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	19:00-21:30
104 年 2 月 1 日(星期日)	19:00-21:30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19:00-21:30
104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	19:00-21:30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19:00-21:30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19:00-21:30
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	19:00-21:30

1.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1 日播放第一次錄影。

2.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4 年 2 月 6 日播放第二次錄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票工作流程及任務編組表

工作項目	作業時間	作 業 事 項	工 作 人 員	值班人員 (非作業時間)
選舉票藍圖校對	104 年 02 月 02 日	校對選舉票格式尺寸、選舉種類欄及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校對人員應簽名負責。	定稿：伍文玲、謝旺羽	
勘查機器設備及監視錄影系統	104 年 02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勘查廠商是否依照合約規定備妥高速雙色 2 台以上、電腦裁紙機及機器點紙機各 1 部以上、製版設備、打包機設備一台以上及至少有 8 台攝影機之監視錄影系統。	伍文玲、謝旺羽	
安全檢查	104 年 02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1. 檢查滅火器、不斷電照明等設備。 2. 檢查作業場所周邊隔離措施是否完善。	伍文玲、謝旺羽	
拓印關防模及製版	104 年 02 月 05 日上午 8 時	1. 確實核對底片之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選舉類別及選舉區，並與選舉公報核對是否正確無誤。 2. 關防由電腦掃瞄製版，請行政室派資訊人員全程監看。 3. 電腦輸出製版版面檢視是否產生污點。 4. 預備印版亦一併製版。 5. 完成之印版及電腦磁片或光碟應妥善包裝並交由專人保管。 6. 檢集所有製版使用之原稿、底片、未成品及刪除電腦檔案。	本會： 伍文玲、謝孟良、郭瓊華、 王惠瑛、謝旺羽	

印 刷 全張點算 選舉票 裁 切	104年02月05日	檢查印刷廠作業場所不必要之物品、紙張是否清除。 印刷： 1. 啟動監視系統。 2. 印刷前檢查全部印製用紙數量及紙質是否與本會核備之用紙一致。 3. 試印時注意關防位置、油墨濃度、去除污點；重新製版亦同。 4. 印刷時每一百張需自動以與選舉票顏色不同之色紙區隔 5. 印刷時應每隔一段時間抽樣檢視污損情形。	1. 監察小組：劉委員文山 2. 本會： 伍文玲、郭瓊華、王惠瑛、謝旺羽 3. 政風：何文有	1. 選舉票印製包裝作業結束後至104年02月6日上午8時 本會：謝旺羽 2. 104年2月5日上午8時至104年2月5日下午7時30分 政風：何文有 3. 104年2月5日下午7時30分至104年2月6日上午8時 政風：林忠義
		全張點算： 1. 印刷廠方需指派精於點算人員進行全張對角點算作業。(人數視印製數量調整) 2. 每點算一百張間隔一張色紙。 3. 視點算情形抽點。 4. 得依實際印製情形調整作業時間。		
		裁切： 1. 每張選舉票之裁切線四面皆為0.5公分。 2. 裁切完成之選舉票以一千張為一疊，依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分別堆置。上下疊間應以木板間隔。 3. 得依實際印製情形調整作業時間。		

包裝點算	104 年 02 月 05 日起 至 104 年 02 月 06 日 上午 7 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印刷廠指派精於點算人員至少 6 人進行點算作業，並需備妥機器點紙機進行機器點算，人工點算及機器點算合計至少需點算 3 次以上。 2 本會人員核對紙箱上選舉人數，二人一組，一人核對確定選舉人數並將之朗誦給另一人核對。 3. 印刷廠指派包裝人員依據事先填妥選舉人數之紙箱進行包裝選舉票，以分發選舉票路線為準，按其先分發鄉鎮之投票所先包裝，堆置時亦同。 4. 包裝時應核對選舉票與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5. 每分發路線之預備選舉票由本會人員以大型紙袋包裝。 6. 將包裝剩餘之選舉票裁切作廢。 7. 檢集包裝選舉票場所廢紙。 8. 得依實際印製情形調整作業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伍文玲、郭瓊華、王惠瑛、 謝旺羽 2. 政風：何文有 	
銷毀廢紙	選舉票印製包裝結束後 至 104 年 02 月 06 日上午 7 時	請印刷廠方提供設備或安全空地將瑕疵選舉票、包裝剩餘之選舉票及廢紙予以切碎焚毀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郭瓊華、王惠瑛、謝旺羽 2. 政風：何文有 	

集中保管及分送選舉票	104年02月05日起 至104年02月06日 上午7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發前安全維護。 2.選票裝車作業由值班人員會同駐廠警力及監察小組委員先行作業。 3.選舉票於06日分送，各車領隊須於分發當日依指定之時間於本會集合前往印刷廠會同警察人員押送選舉票至分發之鄉鎮公所。 4.各公所於點領選舉票時，若發現有誤，需另由本會工作人員會同廠商指派人員複點一次，經複點後若確實與確定之選舉人數不合，經填寫補發申請書後依規定補發。 	各車領隊及工作人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幹事、副總幹事負責督導監印事宜，伍組長文玲全程負責指揮、調派。 2.作業場所由警衛人員負責管制，選務人員及印刷廠工作人員進出律佩帶本會核發之工作證。 3.非作業時段輪值（夜）人員由伍組長文玲排定駐守，政風室人員輪值（夜）時段依政風室排定。 4.本會工作人員請依任務編組準時執行任務。 5.本任務編組表若有未盡事宜請依上級指示辦理。 6.排定之時間若因公無法準時執行任務，請自行調整，並通知伍組長、謝課員旺羽。 7.印刷場所：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1號。電話：07-8128888）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
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屏東縣各鄉鎮選舉票點發行程表**

總指揮：鄭總幹事文華

車別 日期		第 1 車	第 2 車	第 3 車	第 4 車
二月六日 (星期五)	時間	1. 新園鄉 (08:10) 2. 東港鎮 (09:20) 3. 琉球鄉 (11:20)	1. 林邊鄉 (08:30) 2. 佳冬鄉 (09:20) 3. 枋寮鄉、春日鄉 (10:20) 4. 枋山鄉、獅子鄉 (11:20)	1. 車城鄉、牡丹鄉 (09:10) 2. 恆春鎮 (10:10) 3. 滿州鄉 (11:20)	1. 崁頂鄉 (08:30) 2. 南州鄉 (10:20) 3. 新埤鄉、來義鄉 (11:20)
	負責人員	領 隊：簡茂峰 員：陳貴貞 林月雲 政 風：鄭育如	領 隊：謝旺羽 員：何佳駿 盧金雨 政 風：謝宗修	領 隊：郭瓊華 員：王惠瑛 陳亮廷 政 風：孫薇婷	領 隊：蔡文進 員：余慧雅 林志勳 政 風：李泚儒
駕駛	駕駛：吳清賞 車號：9S_4026	駕駛：陳福義 車號：7256_GQ	駕駛：陳春森 車號：3835_UP	駕駛：顏國清 車號：RAP_7656	
說明	<p>1. 本項業務負責單位主管：伍組長文玲。</p> <p>2. 請各車領隊攜帶點發票資料(含預備票、預備票使用申請書、點領表、收據等)於分發選舉票當日上午 6 時 40 分在本會出發前往印刷廠,如自行前往者請與第一組聯繫。</p> <p>3. 選舉票預定於 7 時 30 分自印刷廠出發逕赴負責路線之鄉鎮公所點領選票地點(領隊隨車),各路線點發人員(除領隊)於上午 7 時 30 分於屏東縣政府大門前會合。</p> <p>4. 點、發票當日中午請各工作人員輪流守護運選票車輛,午餐由第一組組長先行墊款交各車領隊自行購餐或聯繫鄉鎮公所代購並取據核銷(抬頭請書寫屏東縣選舉委員會)。</p> <p>5. 車輛請屏東縣政府支援,所需之出差費及加班費由本會支應。</p> <p>6. 春日鄉公所點發人員請於上午 10:20 分前至枋寮鄉公所集合,枋寮鄉公所請協助安排場地及桌椅供春日鄉工作人員使用(1 個投票所第 153 號)。</p> <p>7. 獅子鄉公所點發人員請於上午 11:20 分前至枋山鄉公所集合,枋山鄉公所請協助安排場地及桌椅供獅子鄉工作人員使用(1 個投票所第 160 號)。</p> <p>8. 牡丹鄉公所點發人員請於上午 09:10 分前至車城鄉公所集合,車城鄉公所請協助安排場地及桌椅供牡丹鄉工作人員使用(2 個投票所第 161、162 號)。</p> <p>9. 來義鄉公所點發人員請於上午 11:20 分前至新埤鄉公所集合,新埤鄉公所請協助安排場地及桌椅供來義鄉工作人員使用(2 個投票所第 063、064 號)。</p>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2 月 7 日）
委員督導區域表**

督導委員	陪同人員	督導區域	備註
潘主任委員孟安	楊新發課長	全區	
黃委員肇崇			
張委員永青		新園鄉、炭頂鄉	
陳委員來雄	湯瑞欽主任	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高委員金印	何佳駿	枋寮鄉、春日鄉	
吳委員進丁	蔡文進組長	新埤鄉、來義鄉	
陳委員烜永	陳俊宏	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牡丹鄉	
謝委員捷晃	何文有主任	恆春鎮、滿州鄉	
鄭委員文山	簡茂峰組長	東港鎮、琉球鄉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

警轄區負責人及各警察分局電話	鄉鎮別	姓名與電話	備註
全 縣		湯瑞科	到場執行監察工作紀要： 1. 候選人登記截止。 2.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3. 競選辦事處的地點查核。 4. 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 5. 公辦政見發表會。 6.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當天。 7.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
潮州分局 潘日文 潮州分局電話 7885132	新埤鄉 來義鄉	潘日文	
東港分局 劉文山 東港分局電話 8322045	東港鎮	曾舜傑	
	新園鄉	陳萬清	
	林邊鄉	劉文山	
	崁頂鄉	李常吉	
	南州鄉	鍾家治	
枋寮分局 吳瑞復 枋寮分局電話 8782004	琉球鄉	李伊展	
	枋寮鄉 春日鄉	吳瑞復	
	枋山鄉 獅子鄉	黃隆猷	
恆春分局 李春菊 恆春分局電話 8892075	佳冬鄉	郭賢亮	
	滿州鄉	鍾顯章	
	恆春鎮	林春河	
	車城鄉 牡丹鄉	李春菊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電話：(08) 7341440 轉 302、303、(08) 73408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轉 4 傳真機：08-7539464

檢舉專線電話：08-7551566 專用信箱：屏東郵政八十一號信箱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抽籤號次	是否現任	備註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蔡宗融	男	078/11/02	無	大學	1	否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吳甲第	男	050/04/01	無	其他	2	否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廖婉汝	女	049/01/27	中國國民黨	碩士	3	否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莊瑞雄	男	052/04/20	民主進步黨	碩士	4	否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4 年 2 月 7 日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投票率
	(1)蔡宗融	(2)吳甲第	(3)廖婉汝	(4)莊瑞雄								
	無	無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總計	1,448	193	20,627	42,988	65,256	312	65,568	2	65,570	136,559	202,129	32.44%
新園鄉	112	26	2,157	6,695	8,990	32	9,022	0	9,022	20,759	29,781	30.29%
崁頂鄉	559	28	1,050	2,486	4,123	19	4,142	0	4,142	7,701	11,843	34.97%
南州鄉	200	11	1,076	2,330	3,617	18	3,635	0	3,635	5,677	9,312	39.04%
新埤鄉	36	11	1,105	1,952	3,104	18	3,122	0	3,122	5,528	8,650	36.09%
來義鄉	0	0	16	3	19	0	19	0	19	171	190	10.00%
東港鎮	164	25	3,245	8,271	11,705	39	11,744	0	11,744	25,556	37,300	31.49%
林邊鄉	117	15	1,694	3,960	5,786	30	5,816	0	5,816	10,040	15,856	36.68%
佳冬鄉	57	12	1,799	4,102	5,970	34	6,004	0	6,004	10,841	16,845	35.64%
枋寮鄉	67	19	2,084	4,891	7,061	32	7,093	0	7,093	13,645	20,738	34.20%
春日鄉	0	1	30	7	38	0	38	0	38	162	200	19.00%
枋山鄉	48	7	613	1,087	1,755	11	1,766	1	1,767	2,797	4,564	38.69%
獅子鄉	0	0	26	9	35	0	35	0	35	168	203	17.24%
牡丹鄉	0	0	43	12	55	1	56	0	56	245	301	18.60%
車城鄉	27	7	1,491	1,441	2,966	18	2,984	1	2,985	4,434	7,419	40.22%
滿州鄉	15	8	509	966	1,498	6	1,504	0	1,504	3,644	5,148	29.22%
恆春鎮	32	20	2,428	3,937	6,417	40	6,457	0	6,457	17,088	23,545	27.42%
琉球鄉	14	3	1,261	839	2,117	14	2,131	0	2,131	8,103	10,234	20.82%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 年 2 月 7 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蔡宗融	男	78.11.02	無	1,448	否	
2	吳甲第	男	50.04.01	無	193	否	
3	廖婉汝	女	49.01.27	中國國民黨	20,627	否	
4	莊瑞雄	男	52.04.20	民主進步黨	42,988	是	

選舉公報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民國104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宗融	78年11月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無	參加過太陽花學運，台中靜坐 亞洲大學會計資訊學 亞洲大學會計資訊碩士班	拋開藍綠，拒絕藍綠惡鬥，藍綠私下談條件，為真正的屏東鄉親謀取福利，願意聽民眾的意見，基層民眾是屏東的我在意的重點，願做人民與政府的溝通橋樑。 人民需要的事，不是開空白支票，而是要真的走下基層，真的照顧到人民。
2		吳甲第	50年4月1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無	國校畢業	宗教專職	法名釋覺教 大扭轉，大翻身，人不怕窮，只怕無志氣，沒有才能，有智慧就有機會。 覺教，預期以立委一屆月薪與財力，作參選立法委員經費，沒有金錢壓力，處事理性、客觀、公正、公平、公開性，肅清的心，全力以誠、奮鬥、把關，為民服務。 我可以，您也可以，覺教，善用報紙刊登或電視作政見文宣，不做旗子，不用宣傳車，不會影響到大家的作息。 這個方法，選民不會因為這我而得罪親朋好友和氣。 沒有黨與黨的顧慮、抵觸，能理智和合共處。 這個方法，有適合當今新世代，有志從政專才，為國為民為社會，貢獻、才華、智慧。 謝平安、快樂、幸福 釋覺教，謝切支持，拜託、謝謝，覺教，作示範動作，下次換您做。 覺教，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若有雷選，選定回饋社會。 大力倡導倫理道德，平息人心
3		廖婉汝	49年1月2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車城國小。 謝明中學初中部。 高雄女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第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第二、三屆國大代表。 屏東縣婦女會理事長。 謝明中學初中部。 高雄女中。 屏東縣女董事會理事長。 屏東縣女青年會協理會理事長。 屏東縣工業會顧問。 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會屏東縣會長。	一 不分黨派建設地方，配合縣政府、鄉鎮公所規劃，協力向中央爭取南建設。 二 爭取內線到鑿丁之台鐵舊支線、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到東港大鵬灣、國道三號延伸到枋寮、活化恆春機場。 三 爭取經費持續整治東港溪、林邊溪、納紗溪、東門溪，改善沿海鄉鎮及恆春地區等易淹水排水幹線及設施，建構河川水位監測及橋樑安全警戒系統。 四 督促大鵬灣加速國家風景區開發進度，通過檢討擴大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將傳統聚落劃入一般管制區。 五 爭取改善海濱建設並延伸到華城河口30公里海岸線納入國家風景區，兼顧生態保育、促進觀光及地方發展。 六 爭取興設海水供水設施，強化地下水抽取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機制，並請中央沿海鄉鎮發展為科技農業、生態農業、漁業觀光之漁業加值區。 七 要求發展安全、效率、科技化的永續農業，提高農產物產附加價值，協助產銷通路，提昇農產品競爭力，拓展國際市場，增進農民收益。 八 要求強化偏鄉醫療體系及社福支援系統，改善公共衛生，建立全面照顧的社會福利環境。 九 三級校安零故障，自願金回歸居民，電費補助恢復原來按電錶補助方案。 十 爭取原住民保留地茶棧補償及造林獎勵回饋金，並發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農特產品、自然生態觀光產業。
4		莊瑞雄	52年04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執業律師 民進黨發言人 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 第三、十四屆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委 民進黨地方黨部主委聯誼會總會長 第十、十一屆民進黨台北市議員 民進黨台北市議會黨團副總召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 綠色和平台灣主持人 台灣國家山岳協會理事長	一、專業、專職、親白服務 發律師專業，堅持擔任專職立委，每周固定時間視察自願，絕不經營自己的事業，完全利益迴避。 二、監督、把關、屏東優先 嚴格監督馬英九政府，為民把關，堅持屏東優先，督促中央支持屏東建設與經濟產業發展策略。 三、教育、醫療、資源共享 爭取中央教育資源，維護弱勢及偏遠地區子女受教權益，縮短城鄉差距，健全優質教育環境。建構完整醫療體系。 四、漁產、產產、特色行銷 強化海、路、空交通建設，建構便捷交通網絡，行銷各港口特色漁產，推廣農村特產，推廣農漁觀光旅遊，發展海洋休閒觀光產業。 五、中央、地方、聯手打拚 配合潘孟安縣長整治河川、整合防災、發展區域特色優勢產業空間，協助建立農、漁產業品牌，中央、地方聯手打造安居樂業、幸福屏東。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繼續居住者，有缺額補選之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選舉區者，無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投票權。】
- 本公為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選舉區內之原任民無選舉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圍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下：



(四) 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圍選一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圍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 不加圍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按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與否，沒收之；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依前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各款之事實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按續後版面)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選民、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所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他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開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禁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或廣播廣告或委託代辦廣告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按其確定之數，各處推薦之得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載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處置：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派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公用或挪用公款或公款之費用。四、要求有屬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或團體負責人作偽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別負責，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投舉、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受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為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無記名之投票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金。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12 columns: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鄉鎮,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鄉鎮,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鄉鎮, 所屬鄉別. The table lists 120 voting stations across various locations in Pingtung County, including districts like Wafeng, Xintu, and others.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著. -- 初版. --
屏東市：屏縣選委會，民 104.02
面；公分
ISBN 978-986-04-4797-2(精裝附光碟片)

1.立法委員 2.選舉 3.屏東縣

573.662

104006890

書名：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實錄
著（編、譯）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地址：90065 屏東縣屏東市太原一路 36 號、網址：<http://www.ptec.gov.tw>、電話：(08) 7341440）
出版年月：104 年 2 月
版（刷）次：初版、第一刷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ptec.gov.tw>
定價：新臺幣 348 元整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642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電話：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400551

ISBN：978-986-04-4797-2

著作權管理訊息：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